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是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与行业变革中承压奋进、砥砺前行的一年。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结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多重挑战，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带领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聚焦主业、稳中求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战略目标。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发展战略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一）整体经营业绩：营收再创新高，盈利质量保持稳健

2025 年，公司坚持“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总体发展战略，在火电小口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领域持续深耕细作，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加速布局突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9 亿元，同比增长 18.27%，继 2024 年之后再次刷新历史，展现出强劲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业务增长韧性。在利润端，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 亿元，同比增长 38.64%。但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贡献、商誉减值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 亿元，同比增长 9.85%。

（二）核心业务板块深度分析：稳中有进，进中有质

1、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业务——压舱石更加稳固

市场地位持续巩固。作为公司的发家之本和核心优势所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业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24 亿元，同比增长 19.47%。其中，电站锅炉用管产品继续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前列，特别是在小口径高压锅炉管细分领域，公司“国内一流企业”的地位进一步夯实。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饱满。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坚定不移推进产品结构高端化战略，面对传统中低端市场竞争加剧的压力，公司主动压减毛利率较低的常规产品接单比例，集中资

源向高附加值领域倾斜。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不仅有效对冲了传统产品价格下行的冲击，更为公司在行业周期性调整中构筑了更为坚实的盈利护城河。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不断开发新客户，取得成效

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江苏锐美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底盘及动力系统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与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度相关，主要客户包含比亚迪、汇川技术等国内头部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商。目前江苏锐美已经进入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汽、北汽等主流车企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已经成为多款主力车型的供应商，例如比亚迪海豹、海豚、仰望等主流车型均采用江苏锐美的电机机壳及电机轴产品。近两年来公司最大客户比亚迪供应商体系的竞争有所加剧，江苏锐美通过进入其他主流车企的供应链体系，增加了对其他主要客户的收入。

（三）资本运作取得里程碑式突破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基于对未来发展战略的前瞻性考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于近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2号）。本次再融资是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又一次重大资本运作，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关键一步，旨在通过资本力量赋能产业升级，以金融活水浇灌实业之树。

本次可转债募投的核心项目“新建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建设项目”是公司未来三到五年发展的“一号工程”，也是公司实现从“传统火电用管领先者”向“高端能源管材综合服务商”跨越的关键一跳。以高镍基合金管材为技术突破口，正式进军技术要求更高、准入门槛更严的核电装备、海洋工程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推动公司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深度拓展。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电站锅炉和石油炼化领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口碑，通过提供“材料+工艺+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进一步加深客户粘性，优化市场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工业用小口径高压锅炉管领域的“国内一流”企业地位。

（四）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完善

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达到1.1亿元，同比增长18.24%。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282项（含子公司），其中发明专利58项（含子公司）。

（五）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勤智德泰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1、持有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1145%的股权；
- 2、持有深圳赫兹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2.7413%的股权；
- 3、持有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0.7818%的股权；
- 4、持有南京三迭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0.3681%的股权；
- 5、持有苏州嘉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5633%的股权；
- 6、持有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0.3394%的股权；
- 7、持有中山恒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9827%的股权；
- 8、持有深圳宁聚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4286%的股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会议时间	届次	会议方式	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
2025.1.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5.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2025.3.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4.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15、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9.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转股期限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评级事项				
(19) 担保事项				

				<p>(20) 募集资金存管</p> <p>(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2025.10.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孙公司为重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5.12.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应到5人，实到5人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孙公司为重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提供便利的客观条件，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充分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利用其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三、2026 年发展战略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启动之年，也是可转债发行落地的关键之年，更是先进高镍无缝管制造项目从蓝图走向现实的决定性一年。董事会将紧紧围绕“一体两翼、高端引领、智造赋能、全球布局”的总体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推进可转债发行与项目建设，打造新的增长引擎。确保发行成功落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早日投产达效。

2、持续强化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资源统筹，推动子公司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子公司对集团整体业绩的贡献能力。

3、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突破高端产品技术壁垒。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加快产品认证进程。

4、深化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全面推行精益生产，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强化全面预算管理。

5、优化市场布局拓展增量空间，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深耕能源管材核心市场，加速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做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

6、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保障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深化 ESG 管理实践。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